

法

律

七十年法律要览

蓝全普 / 著

年

法律出版社

要

览

七十年法律要览

藍全普／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七十年法律要览/蓝全普 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4

ISBN 7-5036-2085-4

I. 七… II. 蓝…

III. 法制史—中国—1926~1996

IV. D9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0204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宏伟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6.5 字数/440 千

版本/1997 年 4 月第 1 版 199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1,5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81 632667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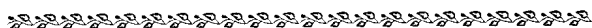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085-4/D·1717

定价:27.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说 明



《七十年法律要览》是在修订我于1980年著的《三十年来我国法规沿革概况》和1981年著的《解放区法规概要》两书的基础上,补充1980年以后的法律、法规写成的。它对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人民民主政权至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1996年3月)制定的国家法、刑法、民商法、诉讼法、国家机构组织法和行政法等法律、法规、重要规章的主要内容、修改补充的发展变化情况,以及修改补充的历史背景,按法律门类分别作了阐述,以期使读者对七十年来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法律、法规有概略的了解。由于文献浩瀚,如有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蓝全普

1996年4月30日



上编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渊源	1
二、国家法	9
(一)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9
(二) 抗日战争时期各边区施政纲领	14
(三)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各解放区宪法性文件	18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宪法性 文件主要条款之比较	23
(五) 民主选举制度	26
(六) 人民民主政权机关	33
(七) 审判机关	47
(八) 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法规	57
三、刑事立法	60
(一)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刑事立法	61
(二) 抗日战争时期刑事立法	64
(三)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刑事立法	76
四、土地革命经验的总结——土地法	83
(一)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土地革命斗争	85
(二) 抗日战争时期的土地政策——减租减息	89
(三)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的土地改革运动	93

目 录

五、婚姻法——确立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	100
(一)土地革命时期婚姻制度	100
(二)抗日战争和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婚姻制度	103
六、劳动立法	106
七、诉讼法规	113
(一)中央苏区司法程序	113
(二)抗日战争时期的诉讼法规	117
(三)全国解放战争时期的诉讼法规	126
八、人民调解	130
九、治安保卫	136
(一)治安保卫机构	136
(二)防奸防特	138
(三)治安管理	140
(四)边境管理	143
(五)群众治安组织	144
十、民政	145
十一、财政经济立法	147
(一)新民主主义经济政策	147
(二)金融管理法规	152
(三)税务法规	157

下编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五个时期	163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五个时期	16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173

目 录

(三)社会主义改造方面的法规·····	17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1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179
(二)1954 年宪法的制定 ·····	180
(三)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对宪法的 修改·····	185
(四)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对宪法的 修改·····	187
(五)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对宪法的 修改·····	189
(六)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对宪法的 修改·····	190
(七)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对宪法的 修改——颁布新的宪法·····	190
(八)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对宪法的 修改·····	198
(九)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对宪法的 修改·····	199
三、国家机构组织法 ·····	201
(一)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20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203
(三)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203
(四)中央军事委员会·····	205
(五)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	205
(六)民族区域自治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208
(七)国家审判机关·····	213
(八)国家检察机关·····	219

目 录

(九)我国政权机关的民主选举制度·····	222
四、刑法 ·····	228
(一)建国初期的刑事单行法规·····	22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制定·····	238
(三)我国刑法的修改和补充·····	244
五、民商法 ·····	256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56
(二)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所有权的保护·····	257
(三)经济合同·····	259
(四)知识产权·····	264
(五)损害赔偿·····	270
(六)私有财产继承权·····	271
(七)公司法·····	274
(八)票据法·····	275
(九)保险法·····	276
(十)海商法·····	278
六、婚姻法 ·····	280
(一)1950年婚姻法·····	280
(二)1980年婚姻法·····	285
七、诉讼法 ·····	288
(一)刑事诉讼法·····	288
(二)民事诉讼法·····	306
(三)行政诉讼法·····	309
(四)仲裁·····	311
八、军事制度 ·····	313
(一)195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313
(二)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317

目 录

(三)军事设施保护·····	321
(四)民兵工作·····	322
九、行政管理 ·····	324
(一)国民经济管理·····	324
(二)政法·····	326
1. 国家治安保卫·····	326
2. 国家安全·····	345
3. 司法行政·····	346
4. 民政·····	357
5. 民族事务·····	367
(三)财政贸易·····	368
1. 财政·····	368
2. 税务·····	377
3. 金融·····	392
4. 商业(国内贸易)·····	399
5. 物价·····	403
6. 工商行政·····	404
7. 审计·····	408
(四)工业交通城乡建设·····	409
1. 工业·····	409
2. 地质矿产·····	411
3. 能源·····	413
4. 铁路运输·····	415
5. 水上运输·····	416
6. 航空运输·····	422
7. 汽车运输·····	424
8. 邮电·····	427

目 录

9. 基本建设	428
10. 城乡建设	433
11. 环境保护	435
12. 物资管理	438
13. 测绘	440
14. 计量和标准化管理	441
15. 技术监督	442
16. 统计	443
(五) 农林	444
1. 农牧渔业管理	444
2. 林业管理	448
3. 土地管理	451
4. 水管理	455
5. 气象	458
(六) 外事外贸	459
1. 外交管理	459
2. 对外贸易	462
3. 海关管理	465
4. 旅游管理	470
5.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471
6. 华侨事务	474
(七) 劳动人事	476
1. 劳动管理	476
2. 人事管理	486
3. 行政监察	494
(八) 科教文卫	495
1. 科学事业	495

目 录

2. 教育.....	497
3. 文化、出版管理	499
4. 卫生.....	504
5. 医药.....	508
6. 体育.....	510
(九)其他.....	512
1. 国家保密工作.....	512
2. 台湾同胞投资保护.....	512
3. 地震.....	513
4. 宗教.....	513
5. 档案管理.....	514
6. 行政法制.....	515

上编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渊源

1949年2月,中共中央发出的《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①指出,法律是统治阶级公开以武装强制执行的所谓国家意识形态,是保护一定统治阶级利益的工具。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应该废除,解放区的司法工作,“应该以人民的新的法律作依据。在人民新的法律还没有系统地发布以前,应该以共产党政策以及人民政府与人民解放军所已发布的各种纲领、法律、条例、决议作依据。目前在人民的法律还不完备的情况下,司法机关的办事原则应该是:有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之规定,无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新民主主义的政策”。这一指示,给人民司法工作指明了方向,使广大司法干部进一步认清了国民党六法全书的反动本质。国民党反动的旧的法律和人民的新法律有着阶级本质的区别。解放区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为了建立政权和巩固政权,建立和维护革命秩序,保护人民利益和打击敌人,进行社会改革和发展经济建设以及正确处理民事纠纷,在总结人民自己统治的经验基础上,

^① 见《人民司法建设学习文件》。

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并且随着革命的发展,解放区的法律也经历了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各解放区制定了哪些法以及它的发展变化情况,我们应该认真的进行研究、整理。总结历史的经验,对于正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今天,将是大有裨益的。

我国的人民法制,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从建立革命根据地起,就产生并逐步形成起来了,这在世界上是罕见的。当代表封建地主阶级和买办资产阶级利益的国民党的反动法律,正在国民党统治区对人民实行法西斯专政的时候,另一个代表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利益和意志的新法律,在革命根据地也正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了,这两种尖锐对立的、代表了截然不同阶级利益的法律制度,在中国并存了二十多年,直到1949年由于人民革命战争的胜利,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才彻底粉碎了国民党的反动法律制度,人民的法制才在全国范围确立起来。在民主革命时期就产生了人民法制,完全是由中国革命的道路决定的。旧中国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经济和文化极其落后的国家,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开辟了中国革命的正确道路,即在农村建立革命根据地,深入土地革命,进行武装斗争,以革命的农村包围反革命占据的城市,经过长期的斗争,最后夺取城市的道路。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以后,党的“八七会议”确定了实行土地革命和武装起义的方针,1927年9月,毛泽东同志在湖南、江西边界地区领导了秋收起义,创建了中国工农红军第一师,同年10月,在井冈山建立了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接着党又创建了江西中央革命根据地和湘鄂西、海陆丰、鄂豫皖、琼崖、闽浙赣、湘鄂赣、湘赣、左右江、川陕、陕甘、湘鄂川黔等革命根据地。在革命根据地里,在主要进行革命战争的同时,为着建设政权和进行土地革命的需要,为着镇压地主豪绅的复辟阴谋活动和一切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的需要,各根据地革命政权颁布了许多法律、法令、条例、决议、训令和指示等。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以前制定的法规主要有:1930年的《湖南省工农兵苏

维埃政府暂行组织法》^①、《闽西修正苏维埃政权组织法》^②，1928年12月的《井冈山土地法》^③，1929年4月的《兴国土地法》^④，1930年5月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通过的《土地暂行法》^⑤和同年6月中国革命军事委员会颁布的《苏维埃土地法》^⑥等。1931年11月7日，召开了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组成了中央工农民主政府，法制建设迈进了一大步，颁布了许多重要法律。1934年1月21日至2月1日，举行了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对一些重要法律又进行了修订。这一时期颁布的宪法大纲、政权组织法、选举法、惩治反革命条例、土地法、劳动法、婚姻法、财政经济立法、诉讼法规和民政等方面的法规，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对于镇压敌人、建设和巩固红色政权，深入土地革命，保护广大人民利益，保证革命战争的胜利起了重大的作用。抗日战争时期，我党为了挽救民族的危亡，决定和实行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策，停止武装推翻国民党的方针，停止没收地主的土地。为了贯彻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这个总政策，各抗日根据地民主政权对施政纲领、土地政策、政权组织法、选举法、刑事立法、财政经济政策及劳动法规等都作了相应修改，重新制定一系列的法律、法令、条例、办法。抗日时期根据地的法律，是在中国共产党中央统一领导下，由各抗日民主政府分别制定颁布的，各抗日民主政府，根据该边区的具体情况，制定该边区的法律，建立起各抗日根据地的人民法制。因此，同一种法律，各边区都有制定，如施政纲领，就有《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⑦、《晋察冀边区目前施政纲领》^⑧、《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施政纲领》^⑨、《对于巩固与建设晋西北

①② 见《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2卷。

③④ 见《农村调查》，1949年版。

⑤ 见《红旗》第107期。

⑥ 见《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4卷。

⑦ 见《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汇刊》，1942年版。

⑧ 见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现行法令汇编》上册，1945年版。

⑨ 见晋冀鲁豫边区冀鲁豫行署《法令汇编》上册，1944年版。

的施政纲领》^①等。全国解放战争时期,由于抗日战争胜利后,国内阶级关系的变化,为适应全国解放战争的需要,各解放区又分别制定了许多法律,同样,同一种法律,各解放区都分别予以制定,施政纲领有:《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②、《华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③、《东北各省市民主政府共同施政纲领》^④、《内蒙古自治政府施政纲领》^⑤等。而有的法律是由中共中央制定,建议各解放区采纳的。并由各解放区根据当地情况订出具体办法来贯彻执行。如《中国土地法大纲》^⑥,就是由中共中央公布,经各解放区人民政权接受后,成为该解放区法律的。这样,各解放区虽未连成一片,但执行的法律有的则是统一的法律。

解放区的法律,是建国后我国法律的渊源。土地革命战争以来,各解放区法律的公布和实施,到现在有的已经七十多年了,半个多世纪来的革命实践,证明这些法律所确立的原则是正确的,它代表了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意志,维护了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权益。诚然,这些法律文献是新民主主义性质的,有些具体条款是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制定的,在今天已时过境迁,但是这些法律文献所确立的基本原则,许多仍然是建国后我国立法原则的基础,为建国后颁布的法律所继承和发展。如我国人民的最早的一部根本法,1931年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⑦规定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是工农民主专政的国家,苏维埃政权属于工农兵及一切劳苦民众,其最高权力机关是全国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以及工农兵的民主权利和参加国家、各级地方政权管理等原则,就反映在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这方面在后面宪法部分还将作较详细的比较。又如

① 见《晋西北临时参议会汇刊》。

② 见《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第一次大会汇刊》,1946年版。

③ 见《华北人民政府法令汇编》第1集,1949年版。

④ 见《东北行政导报》,1946年9月。

⑤ 见《内蒙古自治政府法令汇集》,第1集。

⑥ 见《东北行政导报》第1卷第6期。

⑦ 见《苏维埃中国》第1集,1933年版。

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关于废除买卖婚姻、强迫包办、男尊女卑和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制、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制度等原则，是早在1931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中就基本确立了的。此外，建国后的刑事立法、政权组织法和选举法、土地改革法等法规同样继承和发展了解放区所确立的法律原则。

建国后法律的渊源只能是解放区的人民法律，而绝不是国民党的或别的什么法律，因为解放区的法律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革命斗争中创造出来的，是人民自己的政权制定的，是人民革命斗争经验的总结。1949年3月14日新华社答读者问《关于废除伪法统》中指出：“什么是这个人民民主政权^①的权力来源呢？它不是根据任何先前存在的宪法和法律系统，不是根据任何先前存在的法统，它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的大革命的结果。”因此，革命的阶级必须废除反动统治阶级的反革命法统，建立自己的革命法制。1949年4月1日华北人民政府为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及一切反动法律给各级政府的训令，也明确指出：“反动的法律和人民的法律没有什么‘蝉联交代’可言，而是要彻底地全部废除国民党的法律，人民的法律已有了，解放区人民相当长期的统治经验，有的已经研究好，写在人民政府人民解放军发布的各种纲领、法律、条例、命令、决议规定里；有的正在创造。”总之，建国后的法律，不仅继承了解放区建立的革命法统，而且把它发扬光大，在新民主主义法制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法制。

解放区的法规涉及各个方面，数量多，言简意赅，规范性强。不仅制定了《宪法大纲》、《施政纲领》等宪法性文件，并且也制定了政权组织法、选举法、土地法、婚姻法、劳动法，以及关于刑事、民事、刑民诉讼、军事、司法、公安、民政、人民调解、经济建设、财政、税务、金融、贸

^① 指即将成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易、农林、工矿、工商行政、文化、教育、卫生等方面的法规。据不完全统计,土地革命时期重要的法规约有 40 件;抗日战争和全国解放战争时期,仅编入当时各解放区法规汇编的,陕甘宁边区就有 112 件,晋察冀边区 202 件,华北区 171 件,晋西北 52 件。下面是陕甘宁边区、晋察冀边区、华北区、晋西北的法规分类统计:

陕甘宁边区^①

(1938 年至 1949 年)

总 类	11 件	工 矿 商	12 件
民 政	26 件	交 通	3 件
财 政	14 件	土 地	6 件
文化教育	12 件	公 安	2 件
生产建设	19 件	司 法	2 件
金 融	5 件		
		合 计	112 件

晋察冀边区^②

(截至 1946 年 7 月止)

施政纲领	3 件	社会管理	8 件
组织编制	20 件	公 安	7 件
民主建设	6 件	卫 生	2 件
干 部	20 件	教 育	15 件

① 根据 1949 年 12 月陕甘宁边区政府秘书处编印的《陕甘宁边区重要政策法规汇编》统计。该《汇编》省略了许多陕甘宁边区抗日战争时期的重要法规。同时编入了建国后(1949 年 10 至 12 月)的法规 18 件。

② 根据 1945 年 12 月 15 日编辑的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现行法令汇集》(上、下)及 1946 年 7 月 30 日编辑的《现行法令汇集》续集统计。